**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**

**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流程图**

建设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出审批申请

需要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气象行政审批人员审查申请材料。

不符合法定条件的

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

予以受理的，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踏勘，现场探勘时通知申请人到场，申请人在现场探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。

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对申请材料和现场探勘记录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，依申请召开听证会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省气象局经审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

准予行政许可的，省气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不予许可的，省气象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送达申请单位。

不予行政许可的，省气象局书面告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